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06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8：00

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武汉解放大道 558 号）

主持人：杨继学

参加人员：符合条件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会议议程：

一、审议议题

1、审议《2005 年年度报告》

汇报人：证券事务部主任罗泽华

2、审议《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汇报人：董事长杨继学

3、审议《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汇报人：监事会主席刘炎华

4、审议《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0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汇报人：财务部副主任王莉莉

5、审议《关于 200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汇报人：财务部副主任王莉莉

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汇报人：证券事务部主任罗泽华

7、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监事的议案》

汇报人：证券事务部副主任王世亮

8、审议《关于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湖北省麻城至浠水段项目申请软贷款及资产抵押的议案》

汇报人：财务部副主任王莉莉

9、审议《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汇报人：财务部副主任王莉莉

10、审议《关于聘任 200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汇报人：审计部主任奚榕

二、股东投票表决。

三、计票人计票，监票人监票，休会 10 分钟。

四、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五、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六、股东大会结束。

关于审议《200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2005年年度报告》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正文于2006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登载，摘要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杨继学

(2006 年 5 月 25 日)

各位股东:

受董事会的委托,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作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2005 年,公司深入贯彻“依法、从严、精细”的六字治企方针,按照五年发展规划战略目标,积极调整产业结构,加大对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力度,紧紧围绕投资开发和生产经营开展各项工作,在董事会的正确决策下,经过全体员工的顽强拼搏和不懈努力,产业结构调整取得初步成效,基本形成了建材化工、水力发电、高速公路运营、房地产开发、建筑工程承包施工等五大产业,大大降低了建筑工程承包施工业务收入比例,减少了公司同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使公司业务发展呈现出“主业突出、互动关联、多元发展”的良性格局。在调整产业结构的同时,全年各项经营计划均得到较好的完成,整体经营情况好于上年。

2005 年工作回顾

一、2005 年公司经营情况简要分析

公司各项主营业务经营状况良好：（1）水泥生产销售。全年生产水泥比上年增长 2.90%，创历史最好水平，销售水泥保持着上年的良好水平，呈现出产销两旺的好势头；（2）建筑工程承包施工。公司承建的水布垭大坝四期填筑、三峡工程导流底孔封堵等工程施工进展顺利，形象进度满足合同要求；（3）民用爆破。公司全面调整了民用爆破业务的经营结构，将业务领域从原来以水电工程为主，转向水电工程、矿山开采和民爆炸药两种行业三大板块同时推进，取得了快速发展。该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将逐步成为公司新的支柱产业；（4）水力发电。公司电力生产安全运营，超额完成全年生产经营目标。（5）高速公路运营。湖北襄荆高速公路试运营情况良好，正积极准备竣工验收工作。200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控股投资的另一条国家重点公路大庆至广州湖北省北段试验段破土动工。

二、2005 年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1、公司控股投资兴建的湖北南河寺坪水电站，报告期内共完成投资 3.4 亿元，占年投资计划的 104.65%，开工至 2005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4.6 亿元，占工程总投资额的 62.85%，计划于 2006 年两台机组投产发电。

2、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葛洲坝海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开发的武汉“江山如画”房地产项目，报告期内完成投资 1.38 亿元，占年投资计划的 91.69%，截止 2005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3.23 亿元。该项目 2005 年 11 月主体工程验收通过，已开始交房。

3、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葛洲坝实业有限公司投资兴建的葛洲坝大酒店附楼工程，报告期内完成投资 746.77 万元，截止 2005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413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额的 96.83%。目前正在进行竣工验收等方面的工作，计划 2006 年一季度完成该项目的竣工验收，为该酒店提升四星级做准备。

4、公司控股投资兴建的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湖北省北段，报告期内完成投资 1.78 亿元。该项目于 11 月与湖北省国土资源厅签订了征迁包干协议，田路分界工作完成，初步设计文件已报交通部待批复，项目试验段已于 12 月 28 日破土动工。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题 34 项，召集了 2 次股东大会，认真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在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加强对外投资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积极行使《公司章程》赋予的决策权力。

四、公司治理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修改了一系列的公司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水平得到有效提高。具体工作如下：一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了相应的修改或补充；二是及时调整了独立董事人选，确保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有效运行。因公司独立董事王宗军先生出国，无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选举了李清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三是建立了重大事项报送制度。为了加强对公司所属分、子公司重大事项的管理，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下发了《关于建立重大事项报送制度的通知》，要求所属分、子公司按季将所发生的重大事项报送公司总部，有效地杜绝了因分、子公司未及时通报相关情况而导致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现象的发生。

2006 年工作计划

一、生产经营目标

2006 年，公司将坚持规范运作、精细管理，立足主导产业，重点扶持潜力产业，努力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计划完成企业总产值 19 亿元，重点工作有：①确保 2006 年两台机组投产发电；②确保襄荆高速公路通过竣工验收；③确保大广北高速公路完成一期路基工程量的 70% 以上；④争取获得武汉城区 1~2 块土地开发权并开始运作新的房地产项目。

二、主要工作措施

1、加强生产经营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公司将按照年度生产经营计划要求，适时开展计划执行情况分析，通过分析加强执行过程中的管理，对计划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确保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完成。

2、抓好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积极做好筹融资工作，保证项目资金需要。加强征地拆迁工作，保证工期目标的实现。

3、以市场营销为突破口，实现稳健发展。利用公司品牌、销售网络优势，积极参加投标，进一步拓展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

4、以技术进步为手段，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加强应用和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力度，提高产品科技含量。

5、以成本控制为中心，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6、进一步抓好质量安全工作，严格执行公司质量、环境与安全管理體系文件。

三、2006 年董事会工作

2006 年，公司将通过以下工作做好董事会工作：一是完成公司股改工作；二是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完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三是随着证券市场全流通时代的到来，积极关注和利用证券市场新颁布的政策法规，促进公司发展；四是认真地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护好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五是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治理结构，自觉接受监管，提高公司市场形象。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刘炎华

(2006 年 5 月 25 日)

各位股东:

我代表监事会向本次股东大会报告 2005 年度的主要工作。

2005 年度,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 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 切实履行职能, 主要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 及时了解、掌握了公司投资方案、借贷担保、重大购买出售资产及关联交易、财务决算方案等重大事项, 并就有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提出了建议。

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对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召开和决策的程序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依法运作, 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召开和决策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是对公司定期报告和购买资产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

按照证监会《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要求, 监事会召开会议, 对《公司 2005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议。按规定要求对董监事会编制的《2005 年年度报告》提出了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 年度报告的编

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对公司《2005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议，完成《监事会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形成了决议，进行了公告。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0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公司财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是对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

本报告期，公司以所属西南公司之全部资产及负债，置换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目前由本公司水泥厂使用的面积为 518,249.01 m² 的 9 宗土地使用权。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属西南公司净资产为 10,814.07 万元；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上述 9 宗土地使用权的摊余价值为 9,774.76 万元。双方同意置换之资产、债务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帐面净值作价，其中本公司换出的资产价值超过换入的资产价值人民币 1039.31 万元，该差价由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补足。

监事会认为：本次进行置换的资产以账面净值作为定价依据是公允的。该项资产置换交易有利于推进本公司产业战略发展规划，保证公司经营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减少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是对公司内控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进行了监督检查。本年度，监事会对公司所属两个单位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以及投资、借贷、物资设备购置、合同管理等重大事项的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根据检查情况，监事会提出了相关建议，得到了采纳。

五是通过与有关领导、员工座谈的方式，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和履行职责的情况，征求了公司职工、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工作，没有发现以上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了积极作用。

上述报告，请予审议。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0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05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和监事会的认真监督下，经公司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共同努力，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年初批准的各项生产经营计划。受公司总经理的委托，现将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6 年财务预算报告如下。

一、2005 年度财务决算

(一)、主要财务指标

2005 年实现各项营业收入 16.91 亿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6.45 亿元（比 2004 年减少 12%），占营业收入的 98%，其他业务收入 0.46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0.02%。

2005 年实现利润总额 7,633.43 万元（比 2004 年上升 6%），其中：主营业务利润 40,256.92 万元（比 2004 年增加 25%），其他业务利润 2,215.78 万元，期间费用 41,456.47 万元，投资收益 3,944.89 万元（比 2004 年上升 3479.12 万元），补贴收入 2,733.14 万元，营业外收支净额 -60.81 万元，缴纳企业所得税 525.53 万元，少数股东损益 810.37 万元，2005 年实现净利润为 6,297.54 万元（比 2004 年上升 27%）。

2005 年每股收益 0.089 元，较上年 0.071 元每股收益增长 0.018 元；

每股净资产 4.923 元,较上年 4.867 元增长 0.056 元;净资产收益率 1.81%,较上年 1.52%上升 0.29 个百分点;资产负债率 54.51%较年初 57%下降 2.49 个百分点(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9.29%较年初 31.35%下降 2.06 个百分点),流动比率 1.035 较上年末 1.31 下降 0.27 个百分点;速动比率 0.72 较上年末 1.06 下降 0.34 个百分点。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05 年发行 8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归还银行长期借款 3.38 亿元,形成流动负债增加,长期负债减少。

(二)、财务状况说明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85.75 亿元,比年初减少 4.02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20.42 亿元,比年初减少 5.11 亿元;长期投资为 3.67 亿元,比年初减少 1.15 亿元;固定资产合计为 54.49 亿元,比年初增加 1.44 亿元;无形及其他资产为 7.17 亿元,比年初增加 0.82 亿元。

公司负债总额为 46.74 亿元,比年初减少 4.45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19.72 亿元,比年初增加 0.15 亿元;长期负债为 27.02 亿元,比年初减少 4.60 亿元。

公司资产总额及负债总额比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将西南公司的净资产与集团公司拥有的水泥厂土地置换所致。

股东权益为 34.75 亿元,比年初增加 0.42 亿元,主要是 200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2005 年公司主营业务格局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已见成效,在实现的营业收入 16.91 亿元中工程施工收入 5.41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32%,水泥生产销售收入 5.95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36%,民用爆破

业务收入 2.84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17%，水力发电业务收入 0.70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5%，公路营运收入 1.54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10%。

2005 年施工成本 4.70 亿元，施工成本占施工收入的 87%；比 2004 年下降 2 个百分点。水泥成本 4.75 亿元，水泥成本占水泥收入的 80%，比 2004 年上升 2 个百分点。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原材料涨价所致。

全年缴纳各类税金及附加 1.03 亿元。

全年期间费用 41,456.47 万元，比 2004 年上升 43%，其中：管理费用支出 16,891.55 万元，财务费用支出 16,532.62 万元，营业费用支出 8,032.30 万元。2005 年期间费用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襄荆公路发生的借款利息和管理费用所至。

（三）、股本变动情况

2005 年度股份总数及结构未发生变动。公司总股本为 70580 万元，其中：未上市流通股为 36,0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51.01%，（其中葛洲坝集团公司 27,276.42 万元，占总股本的 38.65%）；已上市流通股为 34,580 万元，占总股本的 48.99%。

（四）、对外投资情况

2005 年公司投资湖北寺坪水电开发公司项目资本金 1,800 万元，已累计投资 6,00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金 2,400 万元，项目资本金 3,600 万元。

委托葛洲坝财务公司对大溪河公司发放贷款 5,8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期限 2 年，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

委托葛洲坝财务公司对武汉实业公司发放贷款 2,7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期限 2 年，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

(五)、重大财务事项说明

1、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发行 2005 年度 13 亿额度的短期融资券。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股份公司 2005 年度发行短期融资券额度 13 亿元，限额有效期至 2006 年 12 月底。本次短期融资券由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联合主承销，债券年利率 3.25%，承销手续费 4‰，综合费率 3.65%。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在有效期内分两期发行，第一期发行 8 亿元，第二期发行 5 亿元。首次发行的 8 亿元已于 2005 年 12 月 27 日到帐，第二期拟于 2006 年底发行。

2、经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所属西南公司之全部资产及负债置换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湖北省荆门市面积为 51.82 万平方米的 9 宗土地使用权。本次置换资产价值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的帐面净值作价，西南公司净资产为 10,814.07 万元，9 宗土地使用权的摊余价值为 9,774.76 万元。换出超过换入资产的价值 1,039.31 万元由葛洲坝集团公司以现金补足。

3、经董事会决定退出湖北汉洪高速公路、湖北汉新高速公路项目，公司收回全部投资 7,200 万元（其中汉洪 6,000 万元，汉新 1,200 万元）。

4、经董事会同意以 700 万元向控股股东葛洲坝集团公司出售 143 台设备，设备总原值 2,830.76 万元，总净值 1,203.88 万元，评估值 699.60 万元，实际出售金额 700 万元。

经董事会同意公司处置 56 台闲置设备，设备总原值 2,502.46 万元，帐面净值 945.12 万元，评估值 450.66 万元，处置价 462.10 万元。

5、经董事会同意公司报废固定资产 640 台，原值 4,710.42 万元、净值

827.30 万元；报损固定资产 56 台，原值 2,502.46 万元、净值 945.12 万元；已报经国家税务机关，等待批准。

6、经董事会批准 2005 年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29000 万元(其中置换到期担保 11,800 万元，新增 17,200 万元)，截止 2005 年底对外提供担保总额 45,066 万元。

(六)、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1、2005 年度利润总额为 76,334,314.41 元；

2、减：应缴纳所得税 5,255,305.68 元

少数股东权益 8,103,654.75 元；

3、净利润为 62,975,353.98 元；

4、减：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5,851,807.28 元

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5%计提公益金 2,925,903.64 元；

5、可供分配的本年利润 54,197,643.06 元；

6、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37,115,821.26 元；

7、200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91,313,464.32 元。

公司拟以股权分置改革后的股本总额 105160 万股计算，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30 元(含税)的比例实施利润分配，共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31,548,000.00 元，占 2005 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58.21%，其余 559,765,464.32 元结转下一年度。

二、2006 年财务预算草案

2006 年是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关键年，根据 2006 年公司的经营方针

和整体目标，公司编制了 2006 年财务预算。主要指标如下：

- 1、营业收入 18 亿元。
- 2、主营业务成本 12.4 亿元
- 3、期间费用 4.3 亿元。
- 4、项目投资 20 亿元，其中大广北高速公路 11.9 亿元，寺坪水电站 2.7 亿元，房地产 5.4 亿元。

三、2006 年财务工作要点

为确保 2006 年财务预算的圆满完成，公司财务部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进一步健全财务制度体系，加强财务监控。2006 年将加强学习贯彻落实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执行，并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补充修订完善一些制度办法，制定加强管理防范风险的可操作的具体办法，逐步建立一套适应企业管理和市场变化的财务管理体系。

2、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促进财务信息化管理。2006 年将吸取先进资金管理经验，改进资金管理模式，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规避金融风险，提高偿债能力。主要做法是建立资金共享服务中心，形成资金网络监控系统，公司总部安装银行的网络系统，对所属单位的资金状况进行监管。2006 年清理应收预付款项仍然是重点。

3、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促进经营责任目标的落实。2006 年将对南河公司、大溪河公司、襄荆公路等单位推行预算管理和考核，力争做到按预算执行、按预算控制、按预算考核，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挖潜增收，切实促进落实 2006 年公司各单位经营责任目标。

4、进一步完善产权管理体系，理顺产权关系。2006 年将进一步积极稳妥地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完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同时通过并购重组整合置换等手段，达到改进产权结构，理顺产权关系，充分利用公司资源，参与和占领市场，提高公司整体效益的目的。

5、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提高财务人员素质。2006 年将继续对全体财务人员进行培训，重点是对 2007 年将要执行的新准则、新制度的学习培训，加强政策法规、职业道德、防范风险的教育，及时掌握、认真分析、研究解决生产经营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发挥参谋助手作用，确保 2006 年公司各项经营目标全面实现。

该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关于 200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各位股东：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 62,975,353.98 元。根据公司章程，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5,851,807.28 元，提取 5%法定公益金 2,925,903.64 元，2005 年实现可分配利润 54,197,643.0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37,115,821.26 元，200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91,313,464.32 元。公司拟以股权分置改革后的股本总额 105160 万股计算，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30 元(含税)的比例实施利润分配，共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31,548,000.00 元，占 2005 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58.21%，其余 559,765,464.32 元结转下一年度。

该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适应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也下发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有关问题的通知》，均要求上市公司在《通知》发布后的第一次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为此，我们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条款，结合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订了《公司章程（2006 年修订稿）》。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公司章程（2006 年修订稿）》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06 年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1
第三章 股 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2
第三节 股份转让.....	3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3
第一节 股 东.....	3
第二节 股东大会.....	4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5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6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7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8
第五章 董事会.....	10
第一节 董事.....	10
第二节 董事会.....	12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4
第七章 监事会.....	15
第一节 监事.....	15
第二节 监事会.....	15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16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16
第二节 内部审计.....	17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17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17
第一节 通知.....	17
第二节 公告.....	18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18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18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18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19
第十二章 附则.....	19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7]34 号文件批准，由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独家发起，采用社会募集方式设立，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42000011000968。

第三条 公司于 1997 年 4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1997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上网定价方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000 股，全部为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于 1997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GEZHOUBA CO., LTD.

第五条 公司的住所：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 558 号葛洲坝大酒店。邮政编码为：43003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1,600,000 股。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和总经济师。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资本运作和资产经营为纽带，不断完善产业结构布局，形成以能源、交通、房地产等基础产业投资经营，工程承包业、建材化工业为支柱，带动相关产业发展的产业格局，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使公司成为具有优良的资产、稳定的收益和较高成长性的一流企业。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五倍的各种类型水利水电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工程的施工。工程内容包括：不同类型的大坝、电站厂房、引水和泄水建筑物、通航建筑物、基础工程、导截流工程、砂石料生产、水轮发电机组、输变电工程的建筑安装；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压力钢管、闸门制作安装；堤防加高加固、泵站、涵洞、隧道、施工公路、桥梁、河道疏浚、灌溉、排水工程施工；可承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

(二)水泥、磷化工产品(不含黄磷及其相关的化学危险品)生产销售；

(三)建筑安装设备的购销和租赁；

(四)水电站、水利工程、交通工程的投资与开发；

(五)房屋租赁；

(六)普通货运；

(七)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

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1997 年公司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490,000,000 股，向发起人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发行 300,000,000 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61.22%；1998 年送股 49,000,000 股，配股 84,000,000 股，公司普通股达到 623,000,000 股，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持有 357,000,000 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 57.3%；2000 年配股 82,800,000 股，公司普通股达到 705,800,000 股，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51,352,617 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 49.78%；2006 年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 345,800,000 股，公司普通股达到 1,051,600,000 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51,600,0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51,600,000 股，其中外资股东持有 6,981,520 股，其余为内资股东持有。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的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

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股权结构。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

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 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

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首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提案由发起人提出。下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提案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出。共同或个别持有公司股份数额达到公司股本总额 10%以上的股东,也可以提出下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向董事会提供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选举 2 名或 2 名以上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采取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一)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其操作细则如下: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的有效表决票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应选出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的有效表决票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应选出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时,对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董事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于应选董事人数,每位股东必须将自己拥有的有效表决票具体分配给所选的董事候选人,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有效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但投票所选董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其所拥有的有效表决票总数,否则视为弃权;

董事的当选原则:根据全部董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应选董事人数为限,按照得票多少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董事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半数;如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权数相等,且该相等的投票权数在应当选的董事中为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董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获得投票权数相等的董事候选人按本条操作细则的程序进行再次选举,直至选出该次股东大会应当选人数的董事为止;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按上述方式确定的当选董事名单。

(二)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参照前款程序进行。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

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

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实施。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应遵循合法、有利于公司运作及提高决策效力的原则。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占公司净资产 5%以内(含 5%)的长期投资与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进行决策。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遵循合法、有利于公司运作及提高决策效力的原则。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占公司净资产 3%以内(含 3%)的生产经营进行决策，凡法律法规要求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的，应按规定的程序决策。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 2 位或 2 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传真)；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在表决时明确表示反对意见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一百三十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三十二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三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以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签署公司行政、经营管理文件，受董事长委托签署合同；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八)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九)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

(十)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一)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按第八十三条的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保管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

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

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零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湖北工商管理总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施行。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和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监事文利民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会提名崔大桥先生为公司股东监事候选人。

该议案已经 2006 年 3 月 10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崔大桥，男，汉族，1957 年 3 月出生，湖南益阳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75 年 9 月参加工作，历任葛洲坝集团公司财务处副处长、葛洲坝集团公司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审计部部长，湖北襄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董事、总会计师、副董事长、党工委书记、总经理。现任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部长。

关于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湖北省麻城至浠水段项目 申请软贷款及资产抵押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确保公司投资的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湖北省麻城至浠水段项目获得国家有关部门评审通过，经过公司积极争取和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开行）的支持，开行同意向公司提供 6 亿元软贷款，期限 20 年，该资金已列入项目资金计划。对此，开行要求公司对该项贷款提供具有担保能力的第三方担保或抵押担保。

经与开行湖北分行商议，公司拟以所属水泥厂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向开行提供抵押担保。经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上述全部抵押物评估总值为 129445 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保证寺坪电站建设后续资金的需求，公司控股 51% 的子公司湖北寺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拟向银行贷款 9000 万元，期限 5 年，申请公司为此项贷款提供担保。本公司要求寺坪公司以其资产为此笔担保提供反担保。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关于聘请 200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开招标，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北京中正国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6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该审计机构投标时的报价金额。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六年五月二十五日